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反映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就內務目的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其他修訂亦獲提呈，以配合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